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优秀学生标兵

优秀学生标兵在优秀学生中遴选，优先考虑在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、技能大赛、科技制作、文学创作、艺术表演、体育竞赛等方面获得省级以上荣誉或产生良好社会影响的优秀学生。

（二）优秀学生

1. 思想进步，品德优秀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；遵纪守法，模范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，无纪律处分记录；与同学和睦相处，有良好的心理品质；本学年德育考核均为优秀或有突出事迹。

2. 热爱所学专业，勤奋好学，刻苦钻研，讲究学习方法，注重学习效果，善于分析和解决问题，各科综合成绩在班级前10%以内或专业成绩特别突出。

3. 积极参加体育和文娱活动，体育成绩达到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合格以上，有良好的生活和卫生习惯。

4. 积极参与社会实践活动，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科技创新能力。

（三）优秀学生干部

1. 积极参与学校和班级民主管理，在共青团、学生会、学生社团或班级管理中发挥骨干作用；在宿舍文化建设或心理健康教育活动中表现突出，各方面能够以身作则。

2. 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、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、组织管